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HP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Regal Haus向DHC Construction授予該項目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Regal Haus與DHC Constructio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訂立之中標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完全落實中標函或與之有關的事宜。	5,685,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00,000,000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於中標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間兼控股股東王先生持有6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5%，而本公司營運總監、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施先生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5%，彼等均被視為於中標函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先

生、施先生及彼等各自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聯繫人(即Tower Point(持有6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5%)及Creative Value(持有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5%))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中標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或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吳敬慧女士及翁敦廉先生。